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莊沐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,5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8年9月5日止，採平均攤還本金，第1期本金於112年10月5日償還11,111元，每月攤還1期，至118年9月5日止，共分72期，第

01 2期至第71期每月攤還11,111元，最後1期攤還11,119元，利  
02 息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 
03 利率加0.575%機動計算（屆期時為2.295%），自112年10  
04 月5日起按月繳付，逾期償還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 
05 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06 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 
07 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  
08 被告自114年7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 
09 益，經以存款抵銷部分利息後，尚欠本金555,558元及如主  
10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 
15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  
16 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1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1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6 書記官 黃啓銓